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申請擺放善書一般守則及須知

- (1) 為弘揚中華傳統美德及儒釋道三教向善之理念，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歡迎以個人或慈善機構之名義申請於委員會管轄的廟宇內擺放善書，惟任何涉及商業宣傳或與上述理念不符的申請均不會獲考慮。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擺放善書的申請而無須向申請人作出解釋。申請人亦不得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異議。
- (2) 凡有意在委員會轄下廟宇擺放善書的人士/團體，必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的善書樣本 10 份送交委員會作審批(無論申請獲批與否，善書樣本一律不予發還)。委員會每年審批申請四次，申請人每次最多可申請於一間廟宇擺放善書，申請詳情如下：

<u>遞交申請日期*</u>	<u>審批結果公報日期*</u>	<u>善書擺放日期*</u>
每年 1 月底前	3 月底前	4 - 6 月
每年 4 月底前	6 月底前	7 - 9 月
每年 7 月底前	9 月底前	10 - 12 月
每年 10 月底前	12 月底前	翌年 1 - 3 月

* 有關資料只供參考，委員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修訂上述審批及擺放善書之日期。

- (3) 擺放期一般不多於三個月，申請人可申請續期，委員會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批准續期之申請。
- (4) 每位申請人每次只可遞交一份申請(以一本善書為一單元)，如獲批准，申請人可提供不多於 100 本同一式樣的善書作擺放用途，委員會/廟宇司祝可按運作需要於適當位置擺放適當數量的善書，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擺放的位置。

- (5) 如反應踴躍，善書於三個月擺放期滿前派畢，申請人可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補充善書，申請人不可自行與廟宇司祝安排補充。倘若善書於三個月擺放期內仍未派畢，申請人需於到期日七天內到廟內取回剩餘的善書，如屆滿後申請人仍未取回善書，委員會會將有關善書以適當方式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 (6) 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安排善書的運送。
- (7) 任何未經委員會審批而擅自擺放於廟內的書刊/印刷品將即時被棄置。
- (8) 如善書刊載了捐款人/敬印人的捐贈金額及/或捐款表格，有關資料必須由申請人安排予以遮蓋，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 (9) 委員會轄下可供擺放善書的廟宇如下：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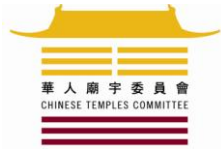
筲箕灣天后廟	筲箕灣城隍廟	筲箕灣譚公廟
大坑蓮花宮	灣仔北帝廟	鴨脷洲洪聖廟
香港仔天后廟	黃泥涌譚公天后廟	

九龍

土瓜灣天后廟	紅磡觀音廟	茶果嶺天后廟
聯合道侯王廟	深水埗武帝廟	深水埗天后廟
深水埗三太子及北帝廟		

新界及離島區

大澳楊侯古廟	佛堂門天后古廟	長洲玉虛宮
長洲洪聖古廟	沙田車公廟	



於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擺放善書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人填寫以下表格時，請先參閱「申請擺放善書一般守則及須知」。

1. 申請人姓名 / 團體名稱 _____
2. 身份証號碼 / _____ X X X (X) 英文字及首 3 個數字
團體註冊號碼 _____
3. 聯絡電話 _____
(團體請同時提供聯絡人姓名)
4. 聯絡電郵地址 _____
5. 善書書目及內容簡介 _____

6. 擺放善書目的 / 原因 _____

7. 申請擺放廟宇(只可選擇一間)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申請人/ 團體在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用作處理本申請表及於有需要時作聯繫用途
2. 若申請人/團體不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委員會將無法與申請人/團體作出所需的跟進，敬請留意及備悉。
3. 除非委員會已取得申請人/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又或在法例要求/許可的情況下，否則委員會不會將申請人/團體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方。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5. 如對這份「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話號碼：3718 6872(李小姐)

本人/團體已詳閱及明白以上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現隨申請書附上善書樣稿 10 本以供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審閱。本人/團體明白並同意「申請擺放善書一般守則及須知之內容」，並確定現申請擺放之善書沒有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及其他適用之條例。申請人/團體承諾若委員會因持有、處理或派發本人/本團體所提供的善書而引起任何法律責任或損失，本人/團體願意向委員會作出全面彌補。

申請人簽署：_____

(如屬團體需附加機構印章)

申請日期：_____

-----回覆紀錄(只供委員會內部使用)-----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職員_____透過電話/電郵*回覆申請人/團體，其申請已被 批准 拒絕

*刪去不適用者

